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換股本之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本公司」)

### 致股東的通知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致各股東：

我們致函閣下，是由於閣下為本公司旗下一隻或多隻基金（分別稱「**基金**」，統稱「**各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的說明書（「**說明書**」）作出如下文所披露之部分修訂。

#### I. **特定基金出於ESG考慮而作出相關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管轄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的歐盟 (EU) 第2019/2088號規例（「**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發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通過要求向終端投資者進行訂約前及持續披露，旨在提升在整合可持續性風險、考量負面可持續發展影響、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方面的協調性以及面對終端投資者的透明度。

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對多個產品類別作出高層級定義並作出區分，包括「**第8條產品**」，即促進環境或社會等特徵，或綜合該等特徵的金融產品，但前提是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管治常規（「**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產品**」）及「**第9條產品**」，即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的產品（「**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9條產品**」）。

對於若干基金，法國金融市場監管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AM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單獨就融合非金融方法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提供資訊發佈一份意見/建議DOC-2020-03（「**AMF意見**」），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相關的意見/建議。

該等變更不構成上述基金的重大變更。該等變更乃根據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的要求，僅根據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及AMF意見澄清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政策及流程，並未變更基金現有投資目標、策略或政策。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並無重大變化或提升，且該等變更對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的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能夠分類作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產品」，將對投資政策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

####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為能夠分類作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產品」，將對投資政策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一) 附錄三中詳述的文字將補充投資政策（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以便能夠分類作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產品」，以及（二）投資政策將進行更新，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進行投資的投資限制從10%上調為20%。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一) 附錄四中詳述的文字將補充投資政策（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以便能夠分類作為「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產品」，以及（二）投資政策將進行更新，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進行投資的投資限制從10%上調為20%。

\*\*\*\*

上述第I條中所列變更將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載入二零二一年九月版的說明書中。該等變更將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時間載入相關基金產品資料概要（「KFS」）中。

#### 閣下的選擇

1. 如果閣下同意變更，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針對上述基金自動生效。

2. 如閣下不同意上述所列修訂，閣下可：

a) 將閣下股份轉換為另一隻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並按照說明書第2.4節「股份轉換」進行。請確保閱讀閣下考慮轉換的任何基金的產品資料文件。倘閣下不確定應採取何種行動，請尋求閣下財務顧問的意見。

或

b) 贖回閣下投資。任何贖回申請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歐洲中部時間）前收到。

轉換或贖回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按相關股份被贖回或轉換的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免費處理，適用的或有遞延認購費用（「或有遞延認購費用」）除外）。

\*\*\*\*

## II.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非重大變更

- **減少股份類別H、H1、H2和H3的對衝開支**

董事會已決議將股份類別H、H1、H2和H3的對衝開支從0.04%減少至不超過0.03%。因此，所有基金中帶有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的股份類別之年度持續性收費將減少0.01%。

- **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變更以及與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相關成本的澄清**

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人從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變更為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此外，董事會已決議對說明書第2.5節「收費及開支」中「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有關的成本」段落進行澄清，具體如下文所述（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

**「本公司已與存管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 訂立證券借貸安排，從事由存管人 ~~JPM~~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安排和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存管人 ~~JPM~~ 有權保留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中保留20%，此後保留15%一小部份收入作為其服務收入。所產生的收入餘額將累計入借出證券的各基金。本基金保留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第一筆500萬美元總收入的80%，此後保留 85%。**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經營成本）將累計入相關基金。」*

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人在實際業務中始終有權保留上文所述的收入比例，與本基金保留的比例相比僅為一小部分。此澄清僅披露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本基金保留的百分比數字，以回應CSSF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相關披露進行的專題審查。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由於上述變更及澄清而發生變更，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由於上述變更及澄清而發生變更。此澄清不會對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 **與證券融資交易（「SFT」）的使用相關的澄清**

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修訂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中第3節「衍生工具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第3.11條的內容，對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進行澄清，具體如下文所述（粗體字為新增文字）：

**「下表所列基金可能會擇機並臨時性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本基金可能會使用證券借貸，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透過交易本身或透過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各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的預期及最高總資產比例於下表概述。在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策略或政策並無變更，且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並無重大變化或提升。此澄清不會對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第II條中所列澄清及非重大變更載入二零二一年九月版的說明書中。若適用，澄清和變更將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時間載入所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

\*\*\*\*

### III. **適用於特定基金的澄清及非重大變更**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政策澄清**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品牌基金投資政策的一個段落，以澄清並與本公司特定基金的ESG文字描述保持一致。修訂後的段落內容如下文所述（粗體字為新增文字，添加刪除線的文字將被刪除）：

**「本基金的投資程序專注於營運資本能持續產生高回報的優質公司。作為投資程序重要及組成的一部份，投資顧問評估對營運資本長期可持續產生高回報屬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ESG因素），並在此程序中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以評估長期可持續性回報之相關重要因素，包括ESG因素。投資程序集中於公司長期資本回報的可持續性及方向。ESG考慮乃該程序的根本及組成部份，因為投資顧問相信任何。在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前提下，投資顧問保留篩選投資的酌情權。在行使該酌情權時，ESG因素並非能否作出某項投資或本基金投資組合是否能繼續持有某一持倉的唯一決定因素，但投資顧問會考慮任ESG範疇的重大缺陷或機會都有潛在機會可能威脅或增強公司回報目前的長期可持續性營運資本高回報局面的重大風險或機會。」**

此澄清並不構成重大變更。本基金的管理已經考慮上述因素，因此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情況帶來變化。載入此澄清旨在為本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提供透明度，以及澄清現有常規和投資程序。本基金將予投資的公司類型並無改變。此澄清不會對本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關於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機會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優勢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增長基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投資的澄清**

董事會已決議增加額外的披露，以澄清將在SPACs的投資限制為相關基金淨資產的10%。可投資SPACs的基金包括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機會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機會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優勢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增長基金。說明書第1.5節「風險因素」中的風險因素表及相關風險披露已相應進行更新。

此澄清並不構成上述基金的重大變更。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策略或政策並無變化，而基金的整體風險情況亦無重大變化或提升。此澄清不會對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的預期總資產比例**

董事會已決議將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及借入交易的預期總資產比例從0%更新為1%。

此更新並不構成本基金的重大變更。本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策略或政策並無變化，而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無重大變化或提升。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由於上述變更及澄清而發生變更，及管理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由於上述變更及澄清而發生變更。此更新不會對本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更新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基準名稱**

在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衡量其業績表現的基準名稱將從Refinitiv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USD Hedged) Index 更新為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此更新僅為相關基準提供商的基準名稱更新。基準及其構成仍然不變。

\*\*\*\*

第III條中所列澄清及非重大變更載入二零二一年九月版的說明書中。若適用，澄清和變更將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時間載入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

\* \*  
\*

本通知所述變更將不會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影響（與更新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概要相關的費用除外，該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承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專用詞彙具有現行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聯絡方法載於下文）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投資顧問或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1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謹啟

董事會

## 附錄一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投資政策：

「環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市場、投資工具及貨幣之選擇，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包括**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及其他貨幣為面額並具備不同到期日之本土、國際、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包括新興市場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該等工具須已證券化。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100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ESG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

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證券購入時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者，均視為適合投資。如該等證券被本基金購入後評級降低，本基金仍可繼續持有有關證券投資。此外，本基金可以對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類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似信譽之證券進行最高達基金資產淨值10%的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10%投資於該等**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公司各基金及開放式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ETFs須為UCITS基金的合資格投資）的單位／股份。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人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1.5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 附錄二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投資政策：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發達或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貨幣計值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公司、主權及證券化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脫碳及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廢、多元共融業務以及體面工作及彈性就業等 ESG 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及碳足跡（按碳強度計算，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發行的債券部分中，每 100 萬美元收入產生的二氧化碳噸數），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透過排除以動力煤生產為核心業務的公司發行人促進低碳轉型，並透過排除有害於健康及福祉的產品（特別是煙草、具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械製造）來促進人類生活。因此，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和因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本基金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獲得的又或用作取代可轉換債券的可轉讓證券股票及認股權證的組合。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式 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 ETFs 須為 UCITS 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不以追蹤基準為目的。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 附錄三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見下文定義）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連同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內之企業發行人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之企業發行人或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之企業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並同時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 JP Morgan 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被納入上述指數新興市場國家基準或者在此之前，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亦可投資於在發達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 JP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或其主要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 50% 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可屬以下方式：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責任、短期票據、按揭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主權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暴力/恐怖主義等 ESG 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在各主權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顧問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國家進行新投資，但並非必須出售在該等國家的現有投資，且倘任何國家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顧問須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之上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為達致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而組建、位於該等國家或於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亦可投資於根據發達國家（就本基金而言，指 JP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所界定者）法律而組建、位於該等國家或於該等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之交易市場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 50% 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特別是，對於對該等公司所進行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是倘該公司 5% 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 ESG 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 ESG 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 ESG 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類別，而有關固定收益證券乃(1)由在根據發達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法律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 4020% 投資於該等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 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 ETFs 須為 UCITS 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 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 ESG 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於新興市場國家基準下不同配置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債券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人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 附錄四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其他新興市場（定義見下文）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從而尋求以當地發行貨幣計值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經常性收入而同時保有資本升值潛力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為 JP Morgan 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界定之國家，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二零一零年法例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當其他國家之新興市場正在發展之際，隨著有關市場納入上述指數新興市場基準或在此之前，本基金預期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以進一步分散投資。

為進行其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主要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參與政府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成的公司發行人或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並以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為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之未償債項而組成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形式可為債券、票據、國庫券、債權證、可換股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按揭；在適用法例規限下，亦可以是其他有資產保證之證券以及已作證券化之貸款參與權益及貸款轉讓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為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定製的專有評估及評分方法，該等方法重點關注主權債券。此外，作為投資顧問自下而上的基礎研究程序的一部分，以及在與發行人接洽時，投資顧問將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納入評估程序，以釐定對信用基本面的影響、對估值及利差的影響，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技術細節的任何重大方面。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氣候脆弱性、林業保護、預期壽命及健康、教育、生活水平、話語權和問責制、政治穩定、有效政府、監管質素、法治、腐敗、暴力/恐怖主義等ESG主題。投資顧問將監察核心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以計量及評估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ESG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計量及評估。

投資顧問亦對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採用專有評估框架，透過該框架評估該等工具的穩健性、影響及透明度。

投資顧問在各主權之間提倡良好的管治及社會常規。故此，投資顧問不會對有證據顯示存在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國家進行新投資，但並非必須出售在該等國家的現有投資，且倘任何國家在該等違規方面展示出積極勢頭，該等國家無須受購買限制制約。投資顧問須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之上披露用於評估重大社會違規行為的方法。

特別是，對於企業發行人，投資項目不得在知情情況下納入業務活動涉及以下各項之任何公司：

- 製造或生產具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械；及
- 製造或生產煙草。

特別是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圍繞脫碳及氣候風險議題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其他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團隊接洽。投資項目不得

在知情情況下納入其業務活動涉及開採及提取動力煤的任何公司，所指的是倘該公司 5%以上的收入來自該業務活動。

上文所述之例外情況為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本屬於此化石燃料排除類別的發行人發行，而已標識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債券，或由該等發行人專門為氣候相關或環境項目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前提是投資顧問釐定該等工具的目標與發行人減少碳排放的目標一致。投資該等工具須由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

除上述行業排除情況外，投資顧問亦透過ESG爭議數據及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篩選標準持續監察業務常規。投資顧問將考慮基於相關ESG數據供應商的評級而被其視為十分嚴重的爭議性案例，以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的爭議性案例，儘管該等案例不會導致投資被自動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除上述者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投資顧問可酌情選擇應用其認為與其投資目標相符的額外ESG相關的投資限制。該等額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http://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披露。

本基金持有但被本基金收購後由於上述 ESG 標準的應用而受限的投資將予以出售。有關出售將於投資顧問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下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文所述排除情況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而估計得出。不同數據提供者使用的方法亦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得分不同。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本身可能不會對金融產品（例如對沖工具、為多元化目的而持有的未篩選投資、缺乏數據的投資或作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的現金）提倡的特定環境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的發行人。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固定收益證券類別，而有關證券乃(1)由在 根據發達市場國家（於本基金而言，採用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地區法律組成及位於其以外地區之發行人所發行；或(2)由在發達市場國家組成及位於該等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但並不屬於涉及新興市場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本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以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值之固定收益證券，惟就臨時防衛性目的而言，倘本公司認為因經濟、金融或政治情況之改變，致令本基金適宜減低其所持以當地新興市場貨幣計值之證券至低於本基金資產之 50%及投資於以發達市場國家貨幣計值之合資格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之認股權證，以及投資於開放式 ETFs，前提是任何該等 ETFs 須為 UCITS 基金的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的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的 4020%投資於該等證券。

投資程序會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有關ESG事宜的資料。投資顧問可能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投資顧問認為一間公司所面臨的屬極為重要的環境及/或社會事宜與公司管理層接洽。

本基金乃被主動管理，並參考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設定本基金將投資的國家的地域分配。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成份。雖然本基金通常會持有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

及的國家內的資產，但其可按其於新興市場國家基準下不同配置比例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證券，及其可持有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所提及的國家無關的資產。因此，本基金就與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的業績表現的差異程度並無限制。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準僅用作表現比較用途，並無納入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根據基準衡量其業績表現，詳情載於本基金的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 典型投資者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者：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線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特別是關於新興市場以及關於以投資國貨幣為單位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